

No. 51012

**Spain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Spain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Madrid, 15 November 2012

Entry into force: *5 July 201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ain, 5 July 2013*

**Espagne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par 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entre l'Espagne et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concernant le transfèrement des personnes condamnées. Madrid, 15 novembre 2012

Entrée en vigueur : *5 juillet 2013,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Espagne, 5 juillet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西班牙
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西班牙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

西班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判刑方”指對可能或已經移交的被判刑人判處刑罰的締約一方；
- (b) “執行方”指可能或已經移交的被判刑人服刑所在地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在判刑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其他任何機構服刑或服從其他涉及剝奪自由的措施的人；
- (d) “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有限期或無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懲罰或措施。

第二條

通則

被判刑人可按本協定的規定由判刑方被移交至執行方服刑。

第三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負責按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西班牙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
-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4) 中心機關須根據本協定的規定，直接傳達移交請求。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執行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或如發生在執行方領土內將構成刑事罪行，儘管有關罪行的定義未必相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關繫；
- (c) 倘西班牙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西班牙民法典所指的公民；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監禁、拘留、或在任何機構以任何其他形式被剝奪其自由，刑期為：
 - (i) 終身；

- (ii)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確定刑期；或
- (iii) 固定刑期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判刑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 (f)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如締約任何一方因被判刑人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認為有需要，則可由在法律上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以及
- (g) 判刑方及執行方均同意移交。

第五條

移交的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被移交。
- (2) 被判刑人如希望被移交，可向判刑方或執行方表達此種意願，而判刑方或執行方在決定是否向對方提出移交要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表達的意願。
- (3)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判刑方如同意移交，須向執行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判決文件及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文本的確認副本；
 - (b) 一份陳述書，說明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包括任何審訊前拘留、減刑及其他與執行判刑有關的因素的資料；
 - (c) 上文第四(f)條所述的同意移交的聲明書；以及